

新郑市公安局
中华路与常青路交叉口等路口增设
交通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郑市公安局中华路与常青路交叉口
等路口增设交通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
施项目

采购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27

甲方：新郑市公安局

乙方：郑州百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签订地点：新郑市公安局

新郑市公安局
中华路与常青路交叉口等路口增设交通信号
灯等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新郑市公安局

单位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4005299515D

注册地址：新郑市玉前路 3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占民 电话：186****5107

项目联系人：高波 电话：186****5113

通讯地址：新郑市玉前路 322 号

联系方式：0371-62699601

电子信箱：/

乙方（中标人）：郑州百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郑市中兴路与瑞安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西

单位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397863436J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鑫 电话：159****9911

项目联系人：刘聪聪 电话：136****7788

通讯地址：新郑市湖滨路与商务三街克拉公馆 6 楼 6001 室

联系方式：0371-53329333

电子信箱：zzbwdz@163.com

甲、乙双方根据 新郑市公安局 (采购单位)的 新郑市公安局中华路与常青路交叉口等路口增设交通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采购编号: 新财磋商采购-2025-27) 的采购结果, 现经双方一致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性质

- (一) 合同类型: 政府采购货物类
- (二)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三)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四)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二、合同标的

- (一) 项目名称: 新郑市公安局中华路与常青路交叉口等路口增设交通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 (二) 项目地点: 新郑市境内中华路与常青路交叉口等路口
- (三) 采购及安装范围: 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全部内容)

三、质量标准

- (一) 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规定等,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二) 现行规范、标准、规定:
 - 1.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 2. 《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2011
 - 3.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 25280-2016
 - 4.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GA/T 489-2016
 - 5. 《人行横道信号灯控制设置规范》GA/T 851-2009
 - 6.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 第 1 部分: 通用技术条件》GA/T

527.1-2015

7.《太阳能黄闪信号灯》GA/T 743-2007

8.《交通信号控制机与车辆检测器间的通信协议》GA/T
920-2010

9.《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术语》GB/T 31418-2015

10.《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

11.《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通用技术要求》GB/T
39900-2021

12.《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信息发布接口规范》GA/T
1743-2021

13.《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与车辆检测器间的通信协议》GA/T
920-2010

14.《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16

15.《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

16.《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 T 3671—2021

17.《郑州市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四、项目验收

(一) 乙方依照合同要求完成交通设施采购及安装,经试运行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二)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后出具经甲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

(三) 甲方无合理理由延迟验收超过 14 日的,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

五、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

1. 人民币：伍拾万元（大写），¥500000 元（小写），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内保修等一切费用及税金；
2. 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

（二）支付方式：

1. 甲方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后，7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款（或审定总价款）的 9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
3. 甲方验收合格满 1 年，无质量问题及其他扣款情形，财政资金到位后，7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金；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5. 甲方可用电汇或汇票，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新郑市支行
户 名：郑州百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41001583010050213666

六、合同履行及质保期

（一）合同履行

1. 供货期（含安装调试）：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位准；
2. 履行地点：新郑市境内中华路与常青路交叉口等路口；
3. 履行方式：乙方承担本项目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所有内容。

（二）质保期

1. 乙方承诺对本项目设备产品免费质保期为 1 年，自双方代

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对自己所售产品提供“三包”服务（包换、包退、包修），并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相关要求；

3.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外，继续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及配件，免除除配件费用以外的所有费用，且配件费用保证为当时市场最低价格；

4. 乙方承诺设备在质保期内提供以下服务：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保证能在30分钟内响应，60分钟到达现场，180分钟内修复，180分钟内仍无法修复的，提供代用设备供甲方使用；

5. 售后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郑州百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郑市中兴路与瑞安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西

单位联系人：刘鑫

单位服务电话：159****9911

七、货物质量、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一）货物质量

1. 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货物质量的评定以国家验收规范标准为依据；

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质量相关标准，乙方无条件退、换至符合要求，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合同中设备必须为全新制造，质量技术指标符合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

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或交通事故等第三方造成的设施故障及损坏，乙方应及时故障排除、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在第三方未找到或费用未赔付到位前，由乙方先垫资维修，找到后第三方将费用直接赔付乙方；拒不赔付时，乙方有权起诉第三方，甲方应予以配合；

6. 因道路维修和改扩建造成交通设施移动所产生的费用，由道路维修或扩建方承担。

（二）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1. 合同价款（除质保金）未付清时，本合同约定所建交通设施所有权不发生转移，所有权仍然属于乙方；

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验收前由乙方承担，验收后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交通设施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享受乙方在该项目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一切质量要求、服务方案等服务内容；

2. 甲方有权随机抽取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测，由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鉴定，也可以进行破损性检验。货物符合标准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4.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设备并且安装调试成功，甲方有权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验收程序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6. 甲方有义务协调其他单位或甲方所属部门配合乙方施工人员开展项目工作；

7. 设备联网调试及试运行，甲方需授权乙方及乙方员工使用甲方的普通或涉密数据、网络；

8.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及时申报上级拨款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函告甲方；

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付款申请等相关文件；

3. 乙方有义务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内容提供供货及安装服务，并履行承诺的一切质量要求、服务方案等内容；

4.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遵守合同中规定的一切承诺；

5. 乙方需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使用及保护设备联网调试及试运行期间涉及的甲方的普通或涉密数据、网络，落实网络安全责任；

6. 乙方应遵守施工安装规范，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过程中的设备和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违约及保密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可顺延相应的时日；

2. 由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交付交通设施的，每逾期 1 日甲方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支付合同金额，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甲方予以赔偿；

4.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经乙方催告后，仍超过 30 日未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设施或支付剩余价款；

5. 如一方违约或违反法律规定导致守约方起诉，则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6.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信息、有关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除非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不得透露、提供给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违约情形，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在本合同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及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乙双方雇员及其分支机构。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2. 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5. 合同签订地点：新郑市公安局。

十一、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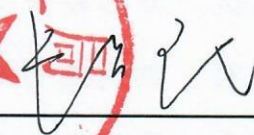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附件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2. 乙方营业执照
3. 中标通知书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内容

甲方（招标人）：新郑市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2025年5月30日

乙方（中标人）：郑州百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59****9911

日期：2025年5月30日